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: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:華辰

聯絡電話: 02-8773-7303 分機865 電子郵件: chenhwa@futures.org.tw

傳 真: 02-2772-8378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中期商字第11000023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擴散,有關期貨業務員職前訓練、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及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 在職訓練暫停課程之配套措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100346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,為保護從業人員之健康,避免群聚感染,本公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證基會)自110年5月17日起均暫停辦理旨揭訓練課程。

三、因應停課之配套措施如下:

(一)尚未登記期貨業務員或內部稽核人員(含初任、離職滿 二年再任及離職雖未滿二年但前次參加在職訓練已超過 兩年),因停課無法依規定於受訓後辦理登記者,得由 所屬公司發文向本公會申請先行登記及發給臨時工作證 。考量此為臨時性措施,上述從業人員應於本公會或證 基會重新開辦訓練課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訓,逾期 未完訓者,本公會將撤銷其登記及收回臨時工作證。

- 裝
- (二)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因本公會暫停在職訓練課程致無法如期完訓者,得於本公會重新開辦訓練課程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訓,惟延後受訓屬因應疫情發展之特例,學員下一次內部稽核人員在職訓練仍回歸自原始登錄日起算,每兩年受訓一次,未依規定受訓者,不得登記執行業務。
- 四、本公會將對上述從業人員專案列管,並於本公會或證基會 重新開課時確實通知會員公司安排所屬從業人員參加訓練 課程。

正本: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: